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A 股股票代码：600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通讯地址：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联系电话：0537-5382831

股份变动性质：因兖矿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兖矿集团持股减少

一致行动人：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61-167 号香港贸易中心 2 楼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61-167 号香港贸易中心 2 楼

联系电话：+852 53158080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因兖矿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兖矿集团持股减少所致。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和持股计划.....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2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14
第八节备查文件.....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公司、兖州煤业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兖矿集团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兖矿集团(香港)	指	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可交换债券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包括17兖01EB、17兖02EB、18兖01EB）
17兖01EB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兖02EB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18兖01EB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报告书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注册资本	776,920.00万元
注册地址	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0002R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70.00%的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20.00%的股权，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0%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通讯地址	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联系电话	0537-5382831
传真	0537-5382831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兖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希勇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岳宝德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顾士胜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张宝才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茹刚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王元仁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泰安市	否
杜铭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陈宏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是
赵荣浩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段银山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否
王笃平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周鸿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冯腾	男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李伟	男	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尹明德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赵增玉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孙启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	否
来存良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孟祥军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李佃平	男	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陈峰教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宁
注册资本	98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61-167号香港贸易中心2楼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4.28
经营范围	—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10090000004175
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

构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61-167号香港贸易中心2楼
联系电话	+852 53158080
传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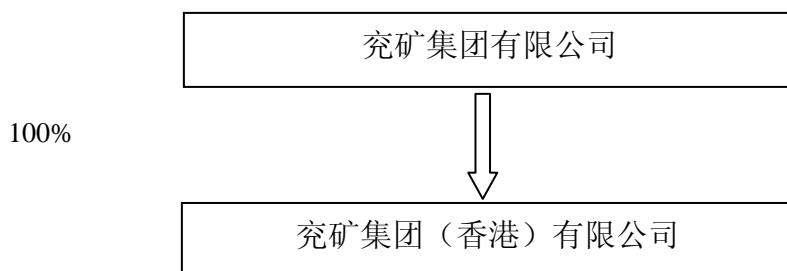
(二) 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兖矿集团（香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宁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王伟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邹城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由于兖矿集团持有兖矿集团（香港）100%的股权比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兖矿集团与兖矿集团（香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兖矿集团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持股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盘江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95	19,197	11.60
2	日照港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17	16,755	5.45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进入换股期后自主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所致。兖矿集团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2017年10月23日)前，兖矿集团直接持有兖州煤业A股股票2,600,000,000股，通过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兖州煤业H股股票180,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6.59%。自进入换股期以来，兖矿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续换股，截至2018年5月21日，累计换股326,044,197股，控股股东兖矿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兖州煤业A股和H股股票合计减少至2,453,955,803股，持股比例由2017年10月22日的56.59%调整为49.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股计划

兖矿集团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均可自主进行换股，故兖矿集团可能存在未来12个月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2018年5月21日，兖矿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累计换股326,044,197股，由此导致控股股东兖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兖州煤业股权比例减少至4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情况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持有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2017年10月22日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780,000,000	56.59
2	2018年5月21日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453,955,803	49.96

注：表中持有股票数据均包含兖矿集团香港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持有的180,000,000股H股。

三、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

（一）17兖01EB的换股情况

根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7年4月21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规模40亿元，初始换股价为13.26元/股。

2017年10月23日，17兖01EB进入换股期。

根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兖州煤业A股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兖州煤业A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 + 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换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兖州煤业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兖州煤业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912,01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0 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可交换债换股价格调整的约定，“17 兖 01EB”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由 13.26 元/股调整为 13.14 元/股。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17 兖 01EB 共实现换股 304,337,849 股。

（二）17 兖 02EB 的换股情况

根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7 年 9 月 22 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规模 30 亿元，初始换股价为 14.10 元/股。

2018 年 3 月 26 日，17 兖 02EB 进入换股期。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17 兖 02EB 共实现换股 21,706,348 股。

（三）18 兖 01EB 的换股情况

根据《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8 年 4 月 4 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发行规模 1.2 亿元，初始换股价为 15.70 元/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18 兖 01EB 尚未进入换股期。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或分期以非公

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6 年 11 月 1 日，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关于同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6]71 号），同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00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7]304 号）。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并发布了发行结果公告；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并发布了发行结果公告。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并发布了发行结果公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兖矿集团因可交换债券而进行信托担保登记的兖州煤业 A 股股份余额为 323,293,652 股，因待向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日照港 A 股份冻结股份 3,246,726 股。除此之外，兖矿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有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与签署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希勇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2日

二、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张宁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2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股票简称	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	600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兖矿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兖矿集团持股比例减少)(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及 H 股</u></p> <p>持股数量：<u>2,780,000,000 股（包含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 H 股 180,000,000 股）</u></p> <p>持股比例：<u>56.59%</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A 股及 H 股</u></p> <p>变动数量：<u>减少 326,044,197 股</u></p> <p>变动比例：<u>持股比例减少 6.63%</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希勇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盖章）：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张宁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2日